

明鏡高懸



清代州县治安制度研究

QINGDAI YANJIU  
ZHOUXIAN ZHIANZHIDU

谭琪◎著



1285762

中国工人出版社

明鏡高懸

清代州县治安制度研究

QINGDAI YANJIU  
ZHOUXIAN ZHIANZHIDU YANJIU

谭琪◎著

中国工人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 CIP ) 数据

清代州县治安制度研究 / 谭琪著. —北京: 中国工人出版社, 2015.2  
ISBN 978-7-5008-6074-7

I. ①清… II. ①谭… III. ①治安—管理—研究—中国—清代 IV. ①D691.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5) 第042127号

## 清代州县治安制度研究

---

- 出 版 人 李庆堂  
责任编辑 赵晨羽  
责任校对 孙迺伟  
责任印制 栾征宇  
出版发行 中国工人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鼓楼外大街45号 邮编: 100120  
网 址 <http://www.wp-china.com>  
电 话 (010) 62350006 (总编室) (010) 62005039 (营销出版部)  
(010) 82075935 (工会与劳动关系分社)  
发行热线 (010) 62004002 (010) 82081553 (传真)  
经 销 各地书店  
印 刷 北京九州迅驰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开 本 700毫米×1000毫米 1/16  
印 张 17.75  
字 数 270千字  
版 次 2015年5月第1版 2015年5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39.00元
-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营销出版部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b>第一章 绪 论</b> .....	(1)
<b>第一节 研究缘起、对象及意义</b> .....	(1)
一、研究之缘起 .....	(2)
二、研究对象说明 .....	(3)
三、选题意义 .....	(10)
<b>第二节 相关研究及特点</b> .....	(12)
一、研究综述 .....	(12)
二、简要评析 .....	(28)
<b>第三节 研究构思及理论方法</b> .....	(30)
一、研究架构 .....	(30)
二、研究方法 .....	(30)
三、理论框架 .....	(33)
<b>第二章 清代维护州县治安的主体及责任规定</b> .....	(37)
<b>第一节 维护州县治安的官方主体</b> .....	(37)
一、州县官的责任 .....	(37)
二、州县佐杂官员的责任 .....	(43)
三、州县胥吏的责任 .....	(51)
四、州县驻防军队的责任 .....	(59)

第二节 维护州县治安的官民共治主体 .....	(64)
一、保甲里甲组织的责任 .....	(64)
二、联庄联甲组织的责任 .....	(68)
三、地保(地方)的责任 .....	(71)
第三节 维护州县治安的民间力量主体 .....	(75)
一、邻佑的责任 .....	(75)
二、宗族的责任 .....	(77)
三、乡约社会组织责任 .....	(80)
四、团练的责任 .....	(83)
五、其他民间治安主体的责任 .....	(86)
六、小结 .....	(89)

### 第三章 清代州县治安案件处理程序 .....

(92)

第一节 治安案件立案程序 .....	(92)
一、上报程序 .....	(92)
二、受理程序 .....	(102)
三、勘验程序 .....	(104)
四、申报程序 .....	(111)
第二节 治安案件办理程序 .....	(115)
一、追捕程序 .....	(115)
二、羁押与押解程序 .....	(119)
三、审讯程序 .....	(122)
第三节 疏防承缉问责程序 .....	(124)
一、疏防承缉问责 .....	(125)
二、问责开报程序 .....	(127)
三、问责题参程序 .....	(130)
四、问责行政处分 .....	(134)
五、问责奖励程序 .....	(138)
六、小结 .....	(139)

<b>第四章 清代州县治安制度施行利弊情况分析</b> .....	(141)
<b>第一节 州县文武官协调问题</b> .....	(141)
一、缉盗与讳盗 .....	(142)
二、文武官员之间的协调 .....	(148)
三、邻封之间的合作 .....	(152)
四、处分与规避处分 .....	(156)
<b>第二节 吏役汛兵约束问题</b> .....	(158)
一、吏役的约束 .....	(159)
二、汛兵的约束 .....	(167)
<b>第三节 民间力量利用问题</b> .....	(169)
一、民间治安主体功能的发挥 .....	(169)
二、民间地方治安人员职能的履行 .....	(174)
<b>第五章 影响清代州县治安制度实施诸因素</b> .....	(177)
<b>第一节 制度设计影响因素分析</b> .....	(177)
一、官方制度设计中的因素 .....	(178)
二、民间力量制度设计中的因素 .....	(189)
<b>第二节 官僚体制影响因素分析</b> .....	(195)
一、官场诬盗典型案例 .....	(196)
二、官僚体制因素分析 .....	(200)
<b>第三节 州县治理影响因素分析</b> .....	(211)
一、州县盗匪治理的典型案例 .....	(211)
二、州县治理因素分析 .....	(223)
<b>第四节 民间基层组织影响因素分析</b> .....	(232)
<b>第六章 清代州县治安制度评析</b> .....	(238)
<b>第一节 制度层面分析</b> .....	(238)
一、制度设计与运行的特点 .....	(238)

二、制度施行的效果 .....	(244)
<b>第二节 现代层面思考 .....</b>	<b>(247)</b>
一、社区治安实践可借鉴的内容 .....	(247)
二、当今制度构建与运行的启示 .....	(250)
<b>第三节 余论 .....</b>	<b>(255)</b>
一、与制度相关的主体研究对象范围有待进一步拓展 .....	(256)
二、制度变迁及其发生原因、产生影响方面研究比较薄弱 .....	(256)
三、选取案例样本较为单一，样本的时间跨度、 空间跨度不足 .....	(256)
四、研究过程中所占有的历史材料相对欠缺 .....	(257)
五、论文只涉及内陆十八省，缺少少数民族地区研究 .....	(257)
六、缺少更广域研究方法的运用 .....	(257)
 <b>参 考 文 献 .....</b>	 <b>(259)</b>
 <b>后 记 .....</b>	 <b>(275)</b>

# 第一章 绪 论

奸民窥伺夜作恶，穴墙直入乡居房。恣情探取盖藏物，家家守夜人提防。邻村巨猾更招集，坐守屋舍分余赃。昨闻东家暗缉获，缚之直送县门旁。捕人欣然快得意，更索酒钱循旧例。不加鞭扑贼安然，主人钱尽终无济。明日公然下乡村，得钱还送胥门吏<sup>①</sup>。

这是清代嘉道年间的诸生贡铭的诗，透露了当时的地方社会治安情况，出现了强盗抢劫之后，官府没有采取措施，而民间将强盗捕获，交到官府，却受到官府的勒索。由此想到清代州县治安防范的问题，该问题不但对当时社会产生深刻的影响，也对现代基层治安制度的构建有所启示，如果进行深入研究，不但具有历史意义，也有一定的现实意义。

## 第一节 研究缘起、对象及意义

自己从硕士阶段起进行当代中国政治制度研究，在研究过程中有一个较为深刻的感受：政治制度发展具有延续性，今天政治制度以及制度中人的行为，是在古代国家制度基础上发展起来。虽然新中国建立以后建立了全新国家政治制度，在政治制度方面也大量吸纳外来制度，来构建新的政治制度，然而，文化是不可能完全移植的，旧时制度影子仍然深深扎根在中国的土壤之中，不时地对当前现实层面的制度运行产生着影响。适合中国的政治制度一定是要符合中国人自己政治文化，而对这种政治文化进行探求，还需要从传统制度中来发掘。

---

<sup>①</sup> [清] 张应昌：《清诗铎》引贡铭《捕贼人》，北京：中华书局，1960年，第290页。贡铭，字西箴，号蓉塘，丹阳人，诸生，有《听雨楼诗集》传世。

## 一、研究之缘起

2008年，有幸结识导师柏桦，并于2010年投到导师门下，对中国古代政治制度的兴趣也与日俱增。研究考察中国古代传统政治制度的构建及其运作，根据其执行效果，分析其运行中影响因素（如：政治环境、主体的政治行为、政治心理），能为当代中国政治制度良好构建和运行提供有益借鉴。在拜读导师柏桦《中国政治制度史》、《明清州县官群体》、《明代州县政治体制研究》等著作之后，这种感受更加强烈，愈发坚定对传统政治制度进行研究的信念。随后阅读了许多相关研究资料，又曾经东渡日本学习，获取更多的研究信息，最终将毕业论文选题定位于清代州县问题的研究。

清王朝是中国最后一个皇权专制的帝国，在因循前代制度基础上，构建了具有多民族色彩的政治制度，在有利于统治的基础上，形成了多层次、立体交叉、复杂的制度。清王朝至今被称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度的“集大成”时期，也是皇权专制最终退出历史舞台的帝国。对于一个以满族贵族为主体的政权，一直存在着不同认识，无论是正面的，抑或是负面的，对清代政治，尤其是政治制度的认识，都存在一定的片面。批评者则认为清代政治制度设计比较保守、政权机构比较庞大而臃肿、政权运行效率较为低下、官员及其下属贪腐现象较为严重、官员及其下属与地方民众关系紧张等；赞扬者则认为清代政治制度的多民族特色，维系了多民族国家的统一，促进社会经济的发展，奠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领土等。应当说各种观念都有其一定依据和合理之处，但是也同时存在片面之处。“误解往往来自于没有深入客观的认知”<sup>①</sup>。清代州县政治制度究竟是如何构建？其是否有可取之处？如果其有设计方面失误，那给当今的经验教训又是什么？清代州县政治制度实际运行是不是如传统认知中的那种状态？影响政治制度实际运行状态的影响因素究竟有哪些？给当今启发在何处？也正是这些疑问，激发了自己选取清代一项具体地方政治制度作为样本，来进行研究的学术兴趣。总结这项地方具体政治

<sup>①</sup> [美] 斯滕伯格 (Robert J · Sternberg)，杨炳钧等译：《认知心理学》，北京：中国轻工业出版社，2000年。

制度构建和运作过程中成功经验与失败教训，分析影响制度运行效果的各种变量因素，尝试探讨符合中国特色的政治管理方面规律，这也就成为研究选题的重要缘由。

## 二、研究对象说明

对于清代州县治安制度相关问题研究，有必要先明确研究对象中的核心概念、研究范围，进而在论述过程中保持一致。

### （一）清代州县及其治安制度的认知与表述问题

#### 1. 清代州县

“清代州县”可以从广义与狭义方面理解。广义上就是指清王朝的基层政区单位，这里包括府、直隶州、散州、直隶厅、散厅、县等地方行政区划，还应该与此等级基本相同的土官及蒙古的札萨克、新疆的伯克等。狭义则是指县级以及与县级基本相同的散州、散厅、土知县、土巡检之类的最基层行政区划。

（1）清代的府有两类：一类是顺天府、奉天府这是直属于中央的府；另一类是承上启下的府，有清一代曾经设置 188 府，后来东北及新疆、台湾建省，增至 218 府。正官知府为从四品。

（2）清代的州也有两类：一类是直隶州，其级别相当于府，有清一代最多时有 74 个直隶州；另一类是散州，其级别相当于县，最多时有 145 个散州。无论是直隶州，还是散州正官级别都是从五品，后来改为直隶州知州正五品，散州知州从五品。

（3）厅是清代独有的地方行政制度与行政区划，有专管地区之厅及专职厅两种。其专职厅主管河务、海防、水利等事务；专管地区厅多设于移民聚居之地、少数民族区、内地省份与边区交界之民族杂居地，有抚民及理事之分。抚民厅职权如州县官，理事厅则以理杂居民族成员间交涉、诉讼等事务为主，都属于正印官。厅有直隶厅和散厅之分，直隶厅直隶于省，散厅隶属于府州或直隶厅，分别设同知、通判等官为长官。有清一代最多设有直隶厅 34 个，散厅 78 个。理事同知级别正五品，抚民通判级别正六品。

（4）县有京县及外县之分，京县即大兴、宛平二县，知县级别正六

品；外县是设于各省的县，按照繁、疲、冲、要，分成四字缺、三字缺、二字缺、一字缺、无字缺，其级别均为正七品。清代最多时有 1314 个县。

清王朝的地方基层政区是多种多样的，不同地区采取不同的管理方式，在相同地区也有多种管理方式，如果以基层政区来表述，就必须从广义上来分析，但也应该注意各自的特色。若是以“州县”作为基层政区的表达方式，就是狭义上的分析，严格地来讲，主要是指散州及县，当然也包括直隶州及府所直辖的基层区域，也不能够排除厅、土官等与州县关系密切的政区。从清代官方行文来看，州县往往为地方基层的代名词，而主要是指直省之内，也就是逐渐形成的 18 省区，而清朝末年新设省区，也纳入直省的范围<sup>①</sup>。本文所讲的“清代州县”则设定在直省范围，因此在直省内具有基层政区单位性质的区划，都在论述范围。

清代 22 直省，而存在时间最长，也最稳定的是 18 省，即便是设定在 18 省所辖州县的范围，也不是个人所能够胜任的，毕竟是以千计数。因此，在材料选择及范围设定上，必须有一定的标准。由于至今没有统一的标准，就要根据研究的问题，尽可能地设置比较合理的标准。基于州县治安防范问题，本文设置了如下标准：

首先，研究范围设定在清王朝 18 省范围，根据研究的问题，京城及东北、内外蒙古、新疆、西藏，以及 18 省区内土官地区，暂时没有纳入论述范围。

其次，清王朝的 18 省区的社会经济发展并不相同，省区之间也存在较大的差距，而这些差距往往直接影响州县治安防范方式上的差异。因此按照不同的地区抽样，是决定研究的关键。按照现在大区的概念，东北（辽宁、吉林、黑龙江）、华北（河北、山西、内蒙古、北京、天津）、华东（山东、江苏、安徽、浙江、台湾、福建、江西、上海）、华中（河南、湖北、湖南）、华南（广东、广西、海南、香港、澳门）、西

<sup>①</sup> 如清王朝入关大赦天下诏书有“各处州县有曾经兵燹寇乱残破地方，其应纳钱粮已经前朝全免者，户部察明汇题，仍与全免。”“直省各州县土寇，有贼首已经就擒，胁从归农复业，及胁从共擒贼首赴所在官司连名自首者，前罪并赦勿论”（《清世祖实录》卷 9，顺治元年冬十月甲子条）。这是入关伊始就明确州县乃是直省范围的，终清之世都没有改变。既然是直省之内，那么在直省与州县同级及与州县事务相同的政区，也可以纳入州县系列。

南（云南、贵州、四川、西藏）、西北（新疆、陕西、宁夏、青海、甘肃）为 7 大地区，以此为标准进行抽样，也基本符合清王朝的社会发展状况，但从州县治安防范的角度，则很难反映出清王朝的实际情况。本文杂采社会史、经济史区域研究，主要以长三角、珠三角为经济发达地区；华北大平原为村落聚集地区；部分多山多水为治安防范困难地区；民族杂处之地为治安防范复杂地区，为研究范围。虽然这样设置也很难全面，但就治安防范问题，可以从不同的角度进行分析。

再次，材料选择上，以官方典籍结合地方志，一方面关注最高统治者对于州县治安防范的态度；另一方面关注地方的具体实施，进而尽可能地客观描述州县治安防范的状况，分析存在的问题，总结经验教训。

还有，关注当时人们对州县治安防范的建议，以《官箴书》、《清经世文编》等论说为基础，分析一些地方官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及政论原则，结合一些案例，注重实施效果。

最后，考虑到社会发展，在论述过程中，尽可能地关注不同历史阶段所存在的差异，在对过程进行描述的同时，了解制度是如何适应社会的发展，又是如何在阻碍社会发展的情况下而被社会抛弃，尽可能地总结规律与特点。

## 2. 清代州县治安制度定义问题

以《清代州县治安制度研究》为题，首先要明确核心概念问题。关于核心概念在研究中有这样几个要素应当注意：首先，清代州县治安制度存在的形式。主要体现在朝廷典章与法律，以及地方具体实施的方法与规则之中。其次，清代州县治安制度中的维护治安主体构成。既有以官方为主体的官府所属人员，又有在官府主导下的保甲等基层组织，还有民间力量，这些主体相互关联共同构成州县治安制度主体系统。再次，以治安内容而言，主要是涉及对州县政区秩序形成威胁的各种犯罪现象的防范与打击。最后，该制度的具体功能定位于对清代基层政区政治秩序与社会秩序的维护。

综上所述，本文对清代州县治安制度基本概念界定：系由清王朝为主导，为了维护州县政区正常政治和社会秩序，对基层政区治安犯罪进行预防控制与打击处理，而制定的关于州县各级治安组织的设立及其职

能、治安案件处理程序等系列规范的总和。<sup>①</sup>

另外需要重点指出的是，清代州县治安制度与现代意义上的治安制度有相似之处，但同时也有着根本不同。从作用上看都是通过对治安犯罪的预防、打击，实现对地方秩序维护。从结构上看，都包含有官方、民间等治安责任系统。这些小系统相互配合以实现大的治安制度功能。而从该制度在各自现实条件下，国家中的具体作用上来看，两者有着巨大不同。现代基层治安制度功能，实现的是具体行政管理功能。其功能发挥范围，属于现代国家社会管理层面。而清代州县治安制度功能，不仅是行政管理功能的实现，而且更多体现的是具体国家政治功能。其功能发挥的范围，是属于基层国家政权运行与维护层面。也就是说，后者功能要远大于前者，而后者功能发挥范围，也要远大于前者。现代基层治安制度属于行政管理系统范畴，清代州县治安制度属于国家政治系统（政治制度）范畴。而之所以将清代基层政区治安制度纳入国家政治系统，把它纳入政治制度研究范畴，理由如下：

清代基层政区实际政治运行过程，体现于清代州县治安制度运行过程之中。清代州县官多种事务集于一身，其具体行政过程包括赋税征收、司法、治安等诸多事务，通俗一点说他具有行政长官、法官、税收官、公安局长等多重身份。而与此同时国家对于官员政治考核，也是根据州县官处理这些事务的具体结果来进行。由此，要考察以州县官为核心而构建的地方政治制度实际运行过程，就必须从州县官如何具体处理这些政务过程中获得。治安案件处理是清统治者对于州县官在实际考核过程中，仅次于赋税征收、司法审断的一个“硬性”指标。由此，考察州县官对于治安事务处理过程情况，州县治安制度具体运作情况，是了解清代地方政治制度实际运作情况的重要条件之一。

## （二）研究的主要治安犯罪类型：盗案

危害清代州县政区治安秩序犯罪具有多样性与复杂性，由此考虑研究成本与主观条件限制，只能选取有代表性的一类治安案件，来对基层

<sup>①</sup> 关于“治安”一词的定义，论文中确定为“国家和社会秩序的稳定”。主要参考《辞海》与《新华字典》中的对于治安一词的解释而来。《辞海》其意思为二：一是国家与社会的安宁，二是治理，使社会安定。《新华字典》的解释：“国家与社会的安宁。”

政区治安制度进行研究。本文选取治安案件研究对象的标准有两个：一是是否在当时清代基层政区政治活动过程中，具有重大的影响性与典型性；二是相关历史材料在当今是否充分，便于展开研究。依据这两个标准，将重点选取盗案作为研究清代州县治安制度治安犯罪的对象。一方面，清代朝廷对于州县官员最重要的治安考核标准，是州县官员侦破“盗案”结果如何。各类治安犯罪中，清统治者认为盗类治安案件对于基层政区秩序破坏最为严重，最为看重就是“弥盗”。清统治者多次强调天下安定在于安民，而安民必先弥盗。例如，雍正帝对于打击盗类治安案件十分重视，曾说道：“为治莫要于安民，安民莫急于弥盗。朕夙夜孜孜，勤求治理，无时不以安辑万姓为念，岂忍沽宽大之虚名，姑息养奸，以贻害吾善良之赤子乎！迩者各省文武大吏亦知仰体朕怀，严缉盗贼之踪迹，穷治盗贼之根株”。<sup>①</sup>清代州县政治制度与国家制度设计，也将“盗类”治安犯罪的治理作为重点防控对象。也正是基于盗案典型代表性，从清代州县对于盗案的预防与处理过程中，能够充分考察清代基层政区治安制度构建与运行实际情况；另一方面，现存清代档案中，关于盗类治安案件保存的比较完整。在官修典章中对于盗案日常预防中的官方、民间主体责任规定、盗案处理相关程序规定也比较完备。在内阁档案中关于清代州县政区盗案处理过程中官员查参的档案也有保存。在地方档案中对于州县官员处理盗案具体记载也相当多见。在州县官员笔记中、官箴书中对于处理盗案心得也多有描述。

盗贼因为对社会秩序的严重危害性，是历朝历代打击的重点对象。而在中国传统法治概念中，盗与贼是两个概念。具体而言，盗主要针对的是侵犯他人财产，贼更多是对人身权利侵害。清代同样如此，盗类案件主要是针对他人财产进行侵犯，细分为窃盗和强盗，虽同为侵犯财产型犯罪，但外延却并不相同。强盗与窃盗分别代表暴力型财产犯罪和窃取型财产犯罪，区别在于前者在采用暴力、胁迫为手段这一点上，兼有对被害人生命、身体、自由等犯罪的特征。这是按照当代刑法标准做的区分。依据档案记载，清代州县政区所说的盗案，多是指狭义上意思——强盗而言。《清律》总注有过说明，所谓强盗“全重在强上，凡先

<sup>①</sup> 《清世宗实录》卷71，雍正六年七月辛未条。

定有强谋，带有火光，公然直至事主之家，攻打门墙者，即为强盗已行”<sup>①</sup>。这类案件以暴力侵犯他人财产，破坏社会治安，为古今中外法律所不容。在物质十分匮乏的清代，人们对此更是深恶痛绝。虽然清代发生盗案所失的多是一些衣服被褥、米粮家畜等生活必需品，偶尔也有些许金银宝器，在今天看来似乎微不足道，但在当时却常常是事主毕生甚至是几代人积累，一旦被盗，不只是多年辛苦付诸东流，甚至影响生计。对统治者而言，盗案是对社会财产和安全双重侵害，明火执仗的强盗案件更是扰乱社会重大罪行，是对江山社稷的潜在威胁。乾隆帝曾经总结过民间四恶：“一曰盗贼。三代圣王所不待教，而诛者也；二曰赌博。干犯功令贻害父兄，以视周官之罢民未丽于法，而系诸嘉石收之圜土者，罪有甚矣；三曰打架。即周公所谓乱民，孟子所谓贼民也。四曰娼妓。”对于盗贼专门做出说明：“此四恶者，劫人之财，戕人之命，伤人之肢体，破人之家，败人之德，为善良人之害者，莫大于此。”盗案频发是影响官府对社会进行控制的一大顽疾，所以历来统治者都将盗案视作严重的罪行予以打击。清代中央到地方各级官府，从未曾间断过对强盗的防范和打压，其措施也是越来越缜密和严厉，有关制度设计也特别详细。《大清律例·刑律·贼盗·强盗》律先后增删修并了105条例<sup>②</sup>，79条事例，为附例最多的条文之一。除了律例之外，有关的则例、章程、成案等，也予以补充，详细规定了强盗各种情形处置的原则及细节。缉盗安民是地方官的要务，因为强盗不但关系到地方社会的安宁，还关系到地方官的前程，因此得到重视，许多官箴书都对弥盗方法有专门的论述。

清代规定的强盗案件有着特定范围。于雁曾对强盗案件范围进行过考证，其得出的结论：强盗案件主要是入室抢劫案件，在清代强盗与室外抢劫、抢夺并不相同。如果用当代刑法去比拟，清代“强盗”大约相当于当代刑法中“入户抢劫”，而清律中“白昼抢夺”大约相当于当代

① 张伟仁：《清代法制研究辑一》（册一），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7年，第7页。

② 修改，亦即将原来的例加以审视，对其条文略加修正；修并。就是对原来的例加以整合，将其中二条以上的合为一条；移改，也是对原来的例加以整合，将其中的一些条文移易其类属位置；续纂，这是指在原来的例中加入所没有的新内容；删除，将原来的例中的某些内容删除除去。

的一般抢劫和抢夺两种罪名<sup>①</sup>。

清律中规定的强盗案件范围应该包括四种：第一，典型的入户抢劫案。也即“凡先定有强谋，带有火光，公然直至事主之家，攻打门墙者”<sup>②</sup>；第二，由窃盗转为强盗。入室偷窃过程中，转化为抢劫的行为。其有三种情形：“始窃终强”或者称为“临时行强”，系开始为偷窃后来直接转为明火执仗抢劫；“临时拒捕”系窃盗获赃之后尚未离开，事主发觉后，窃盗护赃与事主格斗；“图脱拒捕”系窃盗行窃时被事主发觉，弃赃逃走，或者尚未得赃，见事主而急逃走，被事主追逐，为图脱身而与事主格斗。清律规定“临时行强”处刑与强盗相同，不分首从；“临时拒捕”只有首犯和下手伤人之犯比照强盗科以重刑，其余从犯处刑较轻；“图脱拒捕”照罪人拒捕科断，不比照强盗律。其中“临时行强”与“临时拒捕”之案，有疏防处分，算作盗案；而“图脱拒捕”归入“罪人拒捕”律，不是强盗案件，发生此类案件，官员也无疏防处分；第三，迷人取财。清律“强盗”律第二节“若以药迷人图财者，罪同”。用律文的形式规定迷人取财行为属强盗犯罪。另外对于老瓜贼，清代也以“例”单独罗列出为强盗案，“强盗内有老瓜贼，或在客店内用闷香药面等物迷人取财，或五更早起，在路将同行客人杀害。此种凶徒拿获之日，务必究缉同伙，并严审有无别处行劫犯案。将该犯不得押解往他处，于被获处监禁。俟关会行劫各案，实口供，到日审明具题，即于监禁处，照强盗得财律不分首从皆斩”<sup>③</sup>；第四，响马与江洋行窃大盗。响马系指白天持武器公然抢劫的罪犯，“执有弓矢军器，白日邀劫道路”；江洋行窃大盗系在江洋劫持客船抢劫的罪犯。清律规定都属于强盗范围。“（响马强盗）赃证明白者，俱不分人数多寡，曾否伤人依律处决，于行劫处枭首示众”。“江洋行劫大盗，俱照此例立斩枭示”<sup>④</sup>。

由此，界定盗案的具体边界，大致包括上述四类犯罪。在涉及州县治安制度责任主体构成、治安案件处理程序、州县治安制度运行实效、州县治安制度运行影响因素等方面的研究，主要都以“盗案”史料为主

① 于雁：《清代强盗律例政治学研究》，南开大学博士论文2010年，第27页。

② 张伟仁：《清代法制研究辑一》（册一），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7年，第7页。

③ 《大清律例·刑律·贼盗·强盗》。

④ 同上。

要对象。也正是因为选取对象单一性，研究可能存在一定局限性，在此特别指出。在以后进一步的研究中，有待从其他治安犯罪类型角度对该问题进行深入分析。

### （三）研究时间断限

研究时间断限定位于清代顺治时期到光绪变法之前。顺治时期基本形成清代州县地方治安制度的基本雏形，到光绪变法前，这套制度一直延续并呈现出逐渐变迁的特点。变法之后到清王朝结束的特殊时期不是论文研究范围。

## 三、选题意义

### （一）学术意义

1. 对于清代州县治安制度构建、运行状况进行再现与重新认知，尝试性为认知清代地方政治制度开辟一个新途径

在选题缘由中提到当今对清代地方政治制度的诸多认识上的问题，而回答这些问题，需要运用历史实证主义方法，在占有大量各种史料，并相互印证基础上，对当时具体政治制度进行“再现”，并尝试性还原当时构建及施行过程，再运用相关政治学、社会学等理论进行客观研究与分析。研究正是遵循如此思路，通过对清代州县治安制度的考察，尝试性回答前文中提到与清代政治制度相关的各种问题。考察现阶段的学术研究成果，对于清代州县治安方面具体政治制度专题性、系统性研究并不多见（具体梳理见文献综述）。由此，研究能够尝试性为客观认知清代地方政治制度开辟新途径，乃是本文学术意义之一。

2. 对于传统政治制度研究与挖掘，有益于认知传统政治文化精髓，认知传统政治文化于当今政治制度的影响

政治制度发展具有延续性，当今政治制度是在以前制度基础上渐进演变而来。虽然建立了全新国家政治制度，在政治制度方面也大量吸纳外来制度，但一个国家的制度同样具有延续性，国外的制度也不可能完全实现移植，而旧的制度仍然影响新制度的实施。适合中国的政治制度一定是要符合中国人自己的政治文化，而这种政治文化的认知，更多还要源自于传